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21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李光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51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5時4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與新北環快道路口，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駕駛楊采蓉受有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及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並使乘客沈耘姿受有右側手臂鈍挫傷併擦傷等傷害，因A車為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輛，故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楊采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790元、交通費用14,700元、看護費用36,

01 000元、賠付沈耘姿醫療費用3,850元、交通費用12,175元、
02 看護費用36,000元，合計109,515元；因本次事故發生時，
03 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4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
05 被告求償，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515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2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3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4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15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16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
1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18 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而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汽車駕
20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
21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
22 車或機車」。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3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24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5 條第3項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無駕駛執照騎乘系爭車
27 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不慎致A車撞擊B車之事實，有
2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
29 紀錄表、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事故現場草圖
30 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98頁），並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
31 器畫面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且被告經合法

0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是被告自應就楊采蓉、沈耘姿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負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事務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05 保險法之規定賠付楊采蓉、沈耘姿共109,515元，有原告強
06 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賠付資料查詢表可憑（見本院
07 卷第19頁至21頁、第63頁），則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08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09 楊采蓉、沈耘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惟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1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2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3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4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5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上開強制汽車
16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其本質上仍為保險代位
17 權，故前揭判例見解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該法第29條第
18 1項規定所為之代位請求時，亦有適用。是原告得向被告代
19 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僅限於楊采蓉、沈耘姿因本件事務
20 受有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限。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
21 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2 1. 醫療費用損害：得請求10,640元。

23 經查，楊采蓉、沈耘姿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分別支出
24 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46,480元、42,165元，有衛生福利部
25 雙和醫院、嘉俊骨科診所、漢方中醫聯合診所、中和容光皮
26 膚專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3
27 至35頁、第41至53頁），而原告就楊采蓉、沈耘姿醫療費用
28 之損害已分別賠付6,790元、3,850元，有原告強制汽車責任
29 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賠付資料查詢表
30 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21頁、第37至39頁、第63頁），可
31 見原告賠付之金額均未逾楊采蓉、沈耘姿所受之醫療費用損

01 害額，則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0,640元（計算
02 式：6,790元+3,850元=10,640元），乃屬有據。

03 2. 交通費用損害：得請求26,875元。

04 經查，原告主張楊采蓉、沈耘姿因本件事故往返醫院就診，
05 分別支出交通費用14,700元、12,175元，共計26,875元等
06 情，有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車資計算表可憑（見本院卷
07 第55至5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08 3. 看護費用損害：得請求72,000元。

09 經查，原告主張楊采蓉、沈耘姿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10 均需經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有嘉俊骨科診所112年2月28日
11 診斷證明書、漢方中醫診所112年2月17日診斷證明書為憑
12 （見本院卷第25頁、第31至33頁），故堪認定。而楊采蓉、
13 沈耘姿均於111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1月4日止共30日，由家
14 人進行看護，業據提出楊采蓉之夫、沈耘姿之父沈翊廷所出
15 具之看護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而楊采蓉、沈
16 耘姿雖是由家人照顧，惟此親屬間之恩惠不得加惠於加害
17 人，故仍應衡量比照雇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楊采蓉、沈
18 耘姿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而楊采
19 蓉、沈耘姿均以一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損失，核低於實務
20 上全日看護之行情約1日2,000元至2,400元，自無不可，故
21 原告請求楊采蓉、沈耘姿之看護費用損失共72,000元（計算
22 式：1,200元×30日×2人=72,000元），自屬有據。

23 4. 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楊采蓉、沈耘姿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24 即為109,515元（計算式：10,640元+26,875元+72,000元=10
25 9,515元）。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5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1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105頁），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
08 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2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
15 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之宣告。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許容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涂寰宇

29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30

就診對象	就診院所	金額	證據出處
楊采蓉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845元	本院卷第41頁

(續上頁)

01

	嘉俊骨科診所	27,120元	本院卷第43頁
	漢方中醫聯合診所	18,515元	本院卷第45頁
小	計	46,480元	
沈耘姿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285元 (計算式：845元+440元=1,285元)	本院卷第47頁
	中和容光皮膚專科診所	7,720元 (計算式：7,160+112年3月3日診療其他自付費用560元=7,720元)	本院卷第49至51頁
	漢方中醫聯合診所	33,160元	本院卷第53頁
小	計	42,165元	